

華梵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26 日（週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覺照樓 國際會議廳
會議主席：蔡教務長傳暉 記錄：劉佳其
出席人員：請詳會議簽到單

主席致詞：略

壹、上次會議（107 年 6 月 13 日）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 別	案 由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	修正「華梵大學選課須知」部分條文	教務處	已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	新訂「華梵大學以學院為學位授予單位實施要點」	教務處	已依決議執行
提案三	修正「華梵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教務處	已依決議執行

貳、教務工作重點報告：

- 一、完成 108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再次提報作業（註冊組）。
- 二、本學期期末考試時間為 108 年 1 月 7 日至 13 日，教師繳交成績截止日為 1 月 21 日，預計於 1 月 24 日進行全校性系統轉檔（第 1 學期轉換為第 2 學期），屆時各資訊系統將無法再鍵入第 1 學期資料，惠請轉達所屬學系教師各項系統作業務必依時程處理完畢（註冊組）。
- 三、現正進行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排課作業，學生選課時程為 108 年 1 月 7 日至 20 日，惠請導師多關心並提醒學生參與網路初選（課務組）。
- 四、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已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召開，議決之課程資料提報本次教務會議備查（課務組）。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中國文學系
-----	------------

案由：中國文學系轉系考試辦法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本系 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107 年 12 月 5 日）。
- 二、本系目前施行及修訂之轉系審核標準對照表如下表所列。

修訂後 轉系審核標準	現行 轉系審核標準
學業成績：無	學業成績：無
轉系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	轉系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

口試	一、作品(20%) 二、自傳(20%) 三、口試(60%)
附註： 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核計，以 70 分為及格。	附註： 一、作品：文藝創作、學術論文等。(20%) 二、自傳：說明個人的成長歷程，興趣、專長及轉系動機。(20%) 三、口試(60%) 四、總平均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生學習資源中心
-----	------------------

案由：修正「華梵大學教學助理獎勵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96432 號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進行修正。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 P.1-P.2，現行條文如 P.3-P.4。

辦法：本案擬於討論通過後，依程序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建築學系
-----	-----------

案由：擬具本校學生轉系審查標準第二條修正，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系發展需求，修正本系轉系考試科目名稱與成績之標準、附註。
- 二、原始的標準：本學系轉系審查標準如下表：

系別	學業成績	轉系考試科目名稱與成績	附註
建築學系 (轉系)	無	歷年成績(40%) 書面審查(60%)	一、以不招收三年級以上轉系生為原則。 三、總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

三、修正如下：

系別	學業成績	轉系考試科目名稱與成績	附註
建築學系 (轉系、轉組)	無	一年級轉系:口試(100%) 二年級、三年級轉系: 歷年成績(40%) 書面審查(60%)	一、以不招收三年級以上轉系生為原則。 二、總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華梵大學教學助理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如修正條文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之研究生與大學部三年級以上且成績優良之學生為原則， <u>本校舉辦教學助理培訓課程時均應參加。</u>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之研究生與大學部三年級以上且成績優良之學生為原則， <u>有義務參與由本校舉辦之教學助理培訓課程，並獲得認證者始得擔任之，但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科教學助理。</u>	依實際執行情形刪除不適用之內容。
如修正條文	六、本校 TA 為 <u>勞僱型</u> 教學助理，在授課教師的指導下，於課前、課中、課後協助教師教學活動之進行，從中學習教學輔導技巧、人際關係互動及課程專業知識。	六、本校 TA 為 <u>學習型</u> 教學助理，在授課教師的指導下，於課前、課中、課後協助教師教學活動之進行，從中學習教學輔導技巧、人際關係互動及課程專業知識， <u>其性質係屬學習之一環。</u>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刪除不適用之內容及新增內容。
如修正條文	八、本校 TA 獎勵補助以課程為申請對象，開設課程符合下列標準之授課教師，均可提出申請，由 TA 委員會依下列標準審核，符合二項標準以上者得優先補助： (一)各教學單位開設之必修（含通識核心）課程。 (二)進行課後補救教學之課程。 (三)需實作或實驗之課程。 (四)開發創新具特色之課程。 (五)開發遠距課程或網路（線上）教學之課程。 (六)開設跨領域整合性之課程。 (七)採協同教學（講座）方式授課之課程。	八、本校 TA 獎勵補助以課程為申請對象，開設課程符合下列標準之授課教師，均可依「 <u>華梵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要點</u> 」所定義學習之內涵，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由 TA 委員會依下列標準審核，符合二項標準以上者得優先補助： (一)各教學單位開設之必修（含通識核心）課程。 (二)進行課後補救教學之課程。 (三)需實作或實驗之課程。 (四)開發創新具特色之課程。 (五)開發遠距課程或網路（線上）教學之課程。 (六)開設跨領域整合性	依實際執行情形刪除不適用之內容。

「華梵大學教學助理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 議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之課程。 (七)採協同教學(講座)方式授課之課程。	
如修正條文	十、TA 須繳交「TA 工時紀錄表」、「成果報告」予所屬教學單位審核彙整後，送本中心存查。	十、TA 須繳交「TA 學習紀錄」予所屬教學單位審核彙整後，送本中心存查。	依實際執行情形刪除不適用之內容及新增內容。
如修正條文	十二、教師須盡指導之責，協助學生完成其工作，無關教學或深化專業知能之行政庶務工作應予避免。申請案通過後，須依照申請書之內容確實執行。 試卷或課程報告之批閱，須由教師負責進行，不涉及分數評定及裁量之部分，方得由 TA 協助。學生擔任 TA 協助課程進行時，任課教師有義務提供教學相關指導，並有責任督促 TA 參與培訓課程等相關活動。	十二、教師須盡指導之責，協助學生完成其學習內容，對於深化專業知能以及教學無關之行政庶務工作應予避免。申請案通過後，須依照申請書之內容確實執行。 試卷或課程報告之批閱，須由教師負責進行，不涉及分數評定及裁量之部分，方得由 TA 協助。擔任 TA 為學生參與教學服務學習之管道，本校提供學生參與 TA 服務之獎勵金僅屬獎勵性質之補助。學生擔任 TA 協助課程進行時，任課教師有義務提供教學相關指導，並有責任督促 TA 參與培訓課程等相關活動。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刪除不適用之內容。
如修正條文	十三、為表揚 TA 所展現之服務績效及價值，本中心得於每學期末遴選傑出及優良 TA 各數名，除頒發獎金外，另頒獎狀乙紙以資鼓勵。其他獎勵措施之增列與調整，由本中心另行公告。	十三、為表揚 TA 所展現之服務績效及價值，本中心於每學期末遴選傑出及優良 TA 各數名，除頒發獎金外，另頒獎狀乙紙以茲鼓勵。其他獎勵措施之增列與調整，由本中心另行公告。	文字酌修。

華梵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07 年 12 月 26 日(週三)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覺照樓 國際會議廳

單位	出席人員	簽到
校長室	李校長	李天仁
教務會議主席	蔡教務長傳暉	蔡傳暉
軍訓室	黃學務長明義	黃明義
工程暨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林院長智玲	林智玲
文學院 佛學院	冀院長劍制	冀劍制
藝術設計學院 美術與文創學系	黃院長智陽	黃智陽
佛教學系	釋主任智善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莊所長兵	莊兵
中國文學系	許主任宗興	許宗興
外國語文學系	劉主任于雁	劉于雁
哲學系	陳主任振崑	陳振崑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 學系	張主任志平	張志平
機電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王主任丕文	王丕文
建築學系	施主任長安	<請假>

單位	出席人員	簽到
工業設計學系	陳主任致正	陳致正
景觀與環境設計學系	陳主任晉琪	陳晉琪
人文教育研究中心	林主任正儀	林正儀
體育室	葉主任雅正	葉雅正
推廣中心	吳主任俊杰	吳俊杰
學生代表 哲學四	陸禮安同學	
學生代表 哲學二	董立委同學	董立委
招生發展中心	羅教授勝益	<請假>
學生學習資源中心	王主任宜彥	楊明月代
招生組	林組長恆立	林恆立
註冊組 / 課務組	劉組長佳其	劉佳其

列席人員簽到處		